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整合国内科技企业资源，对企业按规模和行业进行分类，遴选科技产业高成长企业；建设科技产业加速器和科技总部基地，为企业提供商学社群、战略定位、资本赋能、产业链接和上市加速等五大要素赋能；引培一批科技型企业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形成金牛区科技企业集聚高地并提供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制定科技企业集聚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具备项目建设运营方案。采购人如对方案有修改意见，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修改意见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方案需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方案需包含科技产业加速器和科技总部基地服务场景。

2. 科技企业集聚区项目选址需在功能区金府片区内，总面积不低于 8000 m²，包含科技产业加速器服务场景和科技总部基地服务场景。

2.1 科技产业加速器服务场景，总面积不低于 6000 m²，提供主导产业链上下游创业型企业或中小型高成长企业招引服务，对企业按规模和行业进行分类，遴选高成长企业不低于 10 家。

2.2 科技总部基地服务场景，总面积不低于 2000 m²，提供科技型总部级企业招引服务，对企业按规模和行业进行分类，遴选总部级企业不低于 5 家。

3. 投标人需对建设的科技企业集聚区提供运营服务。

3.1 项目运营要求

①配置专人团队不低于 5 人。（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需为科技产业集聚翼内企业提供商学社群、战略定位、资本赋能、产业链接和上市加速等赋能服务 5 项以上。（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③项目建设完成后，于2023年10月1日进入正式运营期，正式运营后1年内，科技企业加速区入驻主导产业链上下游创业型企业2家、中小型高成长企业2家，总部基地招引总部级企业1家，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1家，提供赋能服务不低于5次。项目正式运营后2年内，科技企业加速区入驻主导产业链上下游创业型企业累计不低于5家、入驻中小型高成长企业累计不低于5家，总部基地招引总部级企业累计不低于2家，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累计不低于2家，提供赋能服务累计不低于10次。

3.2 项目正式运营期考核：

采购人根据项目正式运营期要求进行考核，对中标单位每一年考核一次，运营期考核表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金牛区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集聚翼 (科技企业集聚区) 采购项目运营期考核表 (正式运营后第一年)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版块	服务要求	完成情况	评分	备注
1	空间优化调整 (20分)	按照加速器企业入驻需求进行合理布局。(10分)			
		按照总部基地企业入驻需求进行合理布局。(10分)			
2	招引及赋能服务 (65分)	招引创业型企业2家。(20分)			
		招引中小型企业2家。(20分)			
		招引总部级企业1家。(10分)			
		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1家。(5分)			
		提供赋能服务不低于5次。(10分)			
3	日常运维 (15分)	配置专人团队不低于5人，负责项目日常的招商运营管理服务。(15分)			

4	综合评定	满分 100 分			
考评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金牛区四川省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科技产业集聚翼 (科技企业集聚区) 采购项目运营期考核表 (正式运营后第二年)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版块	服务要求	完成情况	评分	备注
1	空间优化调整 (20分)	按照加速器企业入驻需求进行合理布局。(10分)			
		按照总部基地企业入驻需求进行合理布局。(10分)			
2	招引及赋能服务 (65分)	累计招引创业型企业不低于 5 家(20分)			
		累计招引中小型企业不低于 5 家(20分)			
		累计招引总部级企业不低于 2 家(10分)			
		累计招引高层次人才团队不低于 2 家(5分)			
		累计提供赋能服务不低于 10 次(10分)			
3	日常运维 (15分)	配置专人团队不低于 5 人，负责项目日常的招商运营管理服务。(15分)			
4	综合评定	满分 100 分			
考评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运营期期间，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运营服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评定，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等资料），采购人根据运营期考核表服务要求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上为优秀，70-79

分为良好，60-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视为不合格，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在60个自然日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项目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应的服务的，相关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三、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认识、项目预期规划和目标、运营服务方案、保障方案。

2. 本项目总预算为400.00万，其中200.00万为财政性专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剩余200.00万需投标人中标后在项目建设完成前自筹用于项目建设。（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为实质性要求，需单独提供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实质性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

项目运营时间：项目正式运营后2年。

2. 服务地点（实质性要求）

成都市金牛区金牛坝科技服务产业功能区金府片区。

3.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第一次预拨付：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启动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第二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5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30%；

第三次预拨付：项目建设进度达到项目合同约定计划的100%时，依据《项目验收报告》，10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专项资金的20%。

4. 验收方法及标准（实质性要求）

验收方法：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5. 报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所报价格包含人工费、管理费、服务费、税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必需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投标人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

7. 争议解决办法

（1）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8. 其他相关事宜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但投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现场勘察，综合考虑后进行设计和实施的报价。

（2）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